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048,094股（含24,048,094股）调整为不超过36,231,881股（含36,231,881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24.95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400,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股本7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4.95元/股调整为16.56元/股，具体调整方法为：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股利) ÷ (1 + 总股本变动比例) = (24.95 元/股 - 0.11元/股) ÷ (1 + 0.5) = 16.5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048,094股(含24,048,094股)调整为不超过36,231,881股(含36,231,881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数量 (股)
1	曹国熊	24.95	8,016,032	16.56	12,077,294
2	陈宝芳	24.95	4,008,016	16.56	6,038,647
3	吴一晖	24.95	3,206,412	16.56	4,830,917
4	陈焕	24.95	1,603,206	16.56	2,415,458
5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4.95	7,214,428	16.56	10,869,565
合计			24,048,094		36,231,881

注：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对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